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消息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完毕,会议由董事长九人,实到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彦彦等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19,966,1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948,305.65元(含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14年5月底完成,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了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股东共享。”同时,由于公司在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37,485,573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现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其新增股份纳入2013年度利润分配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同公司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0,948,305.65元(含税)。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彦彦等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平高电气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14年3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相应回避,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现股本为基数,即2013年3月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本议案机构对平高电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此为准。

二、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37,485,573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现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其新增股份纳入2013年度利润分配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同公司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0,948,305.65元(含税)。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彦彦等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平高电气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14年3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相应回避,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现股本为基数,即2013年3月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本议案机构对平高电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此为准。

三、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37,485,573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拟增加经营范围并针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范围内经营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现修改为:高压开关设备及辅助设备,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培训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

以上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或签章有效。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4年6月1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14年3月底实施完毕,其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超高压、特高压开关配套部件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认购股资产过户到公司,与之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也纳入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拟增加经营范围并针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范围内经营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现修改为:高压开关设备及辅助设备,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培训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

以上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同公司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0,948,305.65元(含税)。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彦彦等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平高电气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14年3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相应回避,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现股本为基数,即2013年3月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本议案机构对平高电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此为准。

三、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37,485,573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内资见公司2014年6月1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

6. 股东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公告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14年3月底实施完毕,其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超高压、特高压开关配套部件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认购股资产过户到公司,与之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也纳入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拟增加经营范围并针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范围内经营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现修改为:高压开关设备及辅助设备,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培训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

以上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同公司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0,948,305.65元(含税)。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彦彦等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平高电气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14年3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相应回避,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现股本为基数,即2013年3月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本议案机构对平高电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此为准。

三、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37,485,573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内资见公司2014年6月1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

6. 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12 平高投票 2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基本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单个议案。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股数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股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股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3股

三、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均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卖方向 报申价格 报申股数
738312 买入 99.00元 1股

2.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卖方向 报申价格 报申股数
738312 买入 1.00元 1股

3.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二投反对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卖方向 报申价格 报申股数
738312 买入 2股

4.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三投弃权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卖方向 报申价格 报申股数
738312 买入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顺序。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